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

原告 侯陸太  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

代表人 梁麗妍（經理）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000716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，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2項、第15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- 二、原告原係被告所屬九三支局（即佳里郵局）之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，因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5日南人字第1130600537號令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000716號復審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因本件被告所在地及原告職務所在地均在臺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5條之1規定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  
02 院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7 法官 郭銘禮

08 法官 孫萍萍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  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林劭威